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均富會計師行就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而作出的調整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3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細則；
- (b) 均富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相關調整報表；
- (c) 均富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大福融資與均富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集團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以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而發出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中國法律意見；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發出之意見函件；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